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黄苹女士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被推荐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与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何素英

李天明

胡劲峰

2016年12月1日